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程柚清、丁军民:

本院执行李小刚与被执行人程柚清、担保人丁军民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中,因你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 0403 执 恢 54 号执行通知书, 责令你(1)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 的义务; (2)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 (3) 负担案 件执行费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 0403 执恢 54 号报 告财产令,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,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 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,如果财产状况 发生变动,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逾期 不报告,或者虚假报告,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。三、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0403执恢5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,裁定 载明: 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程柚清名下的动 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,所查封、冻 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(财产限额 495563 元, 利息、迟延履 行利息、诉讼费及执行费另算)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银行存款 冻结期限为一年,动产的查封为两年,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 封期限为三年。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 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、冻结。如需继续查封的,申请执行人需 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的继续查封、冻结申 请。逾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。四、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0403执恢5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,裁定

载明: (2024)豫 0403执恢 5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第一页第十 九行"495563元"补正为"600000元"。五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4) 豫 0403 执恢 54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,裁定载明:查封、 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程柚清名、担保人丁军民下的 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, 所查封、 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(限额 600000 元,利息、迟延 履行利息、诉讼费及执行费另算)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银行存 款冻结期限为一年,动产的查封为两年,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 查封期限为三年。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 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、冻结。如需继续查封的,申请执行人 需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的继续查封、冻结 申请。逾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。六、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 豫 0403 执恢 54 号限制消费令, 限制消 费令载明: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 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 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 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 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 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七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 豫 0403 执恢 54 号终本裁定书,裁定载明:本案执行标的为 600000 元及相应利息,实际执行到位0元,尚余600000元及相应利息、 诉讼费未能执行到位。本院认为,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 法受法律保护,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

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,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,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,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